2024年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预算

目 录

1.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预算单位构成
4.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省委省政府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二）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林业工作方面政策措施、规章制度，编制全市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林业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推进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林业改革工作；研究提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琼海（东部区域中心城市）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林业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的信息发布和监测管理；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和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政策；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指导各乡镇落实土地征收征用政策；负责土地(含林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落实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落实自然资源价格公示制度；实施海洋综合管理，协调各涉海部门、行业的海洋开发活动；配合做好深化农垦改革工作，有序推进土地资产化和资本化；负责全市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五）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开发边界和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线、围填海控制线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国家、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管理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负责实施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规划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六）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治理、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七）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耕地保护政策，落实耕地数量、质量保护各项措施，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负责全市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做好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保护政策的衔接。

（八）负责地质工作和矿产资源管理。组织开展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协助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和地质勘查项目管理；贯彻执行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政策措施，负责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储备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报批工作；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地质灾害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实施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巡查、防控和治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九）负责海洋开发利用、保护和监测管理。贯彻落实海洋强国、海洋强省重大战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参与海洋油气、天然气水合物以及海底矿物商业化勘查开发；负责组织制定全市海洋、海岛保护利用管理；负责全市无居民海岛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渔业搜救工作。负责全市海洋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十）负责地理信息与测绘管理工作。组织管理本市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工作；负责测绘市场管理；依法监督测绘项目的招、投标；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和保密工作，做好测绘成果利用工作。

（十一）负责林业管理工作。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市森林、湿地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负责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开展林业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十二）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人才培养和对外交流合作。组织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政策宣传，结合人才引进战略，培养自然资源领域专项人才；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交流合作；配合开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1. 预算单位构成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设机构包括：

1.办公室（党建办、信访办）

2.行政审批办公室

3.政策法规室

4.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室

5.国土空间规划室

6.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室

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权益室

8.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室

9.耕地保护监督室

10.地质与矿产资源室

11.海洋海域管理室

12.林业资源管理室

13.地理信息与测绘室

14.执法督察室

15.12个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第二部分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2024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946.8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1,946.8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8,347.88万元、上年结转107.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3,491.5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总计11,946.89万元，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2.17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187.0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06.6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491.50万元、 农林水支出2,340.46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008.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0.83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59.48万元，结转下年0.00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455.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624.32万元，主要是项目任务增加，预算安排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42.17万元，占2.8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87.02万元，占2.21%；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106.60万元，占1.26%；农林水支出（类）支出2,340.46万元，占27.6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5,008.82万元，占59.2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10.83万元，占1.3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459.48万元，占5.4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5.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79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1.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1.17万元，主要是增加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费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52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遗属人员数量及补助标准不变。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7.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3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29.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8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调增。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4年预算数为4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00万元，主要是调增双沟溪治理项目任务经费。

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19.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26万元，主要是调减生态保护工作任务。

8.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2024年预算数为34.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80万元，主要是调增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任务。

9.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12.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6万元，主要是调增森林管护工作任务。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1,496.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96.74万元，主要是调增生态修复造林项目任务。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331.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1.00万元，主要是调增林长制等项目任务。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4年预算数为347.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0.18万元，主要是调增生态效益补偿工作任务。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79.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9.00万元，主要是调增森林防治项目任务。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2024年预算数为24.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00万元，主要是调增林业案件签定等项目任务。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4年预算数为62.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2.09万元，主要是调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任务。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020.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19万元，主要是公用支出基数调增。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039.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39.51万元，主要是调增规划编制等项目任务。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1,39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90.00万元，主要是调增遗留矿山修复等项目任务。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00万元，主要是调增耕地调查等项目任务。

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2024年预算数为1,016.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16.00万元，主要是调增农村房地一体及集体建设用地统一确权等项目任务。

2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7.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7.00万元，主要是调增储备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任务。

2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99.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9.00万元，主要是调增海湾清淤项目任务。

2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07.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7.75万元，主要是经济分类调整等原因，导致预算安排增加。

2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00万元，主要是调增养殖用海等项目任务。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10.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4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出。

2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2024年预算数为245.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5.00万元，主要是调增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等项目任务。

2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2024年预算数为214.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4.48万元，主要是调增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任务。

三、关于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560.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42.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18.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6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6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7.8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及时保养车辆，减少故障，压缩公车维护费。公务车保有量3辆（在编车辆3辆，不含3辆平台车），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2.0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33.33%。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工作调研及工作巡查任务调增，计划接待20批200人。

（二）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4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43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0.43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预算经费性质使用调整；公务车保有量3辆（在编车辆3辆，不含3辆平台车），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3,491.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55.46万元，主要是调增规划编制及油茶种植等项目任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3,491.50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52.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52.00万元，主要是调增耕地情况调查及油茶种植等项目任务。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654.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18.46万元，主要是调增规划编制等项目任务增加。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4.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45万元，主要是征地拆迁补偿编制等任务增加，预算费用调增。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2024年预算数为50.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55万元，主要是调增土地卫片核查等项目任务。

六、关于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11,946.89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11,946.8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07.51万元，占0.9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347.88万元，占69.87%；政府性基金收入3,491.50万元，占29.2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179.78万元，主要是规划编制及景观绿化工程项目任务增加。

八、关于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11,946.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0.58万元，占13.06%；项目支出10,386.30万元，占86.9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179.78万元，主要是调增规划编制及景观绿化工程项目任务。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8.42万元，全部为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和12个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06.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599.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76.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在编车辆3辆，不含3辆平台车），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19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8,455.39万元、政府性基金3,491.5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死亡抚恤、伤残抚恤等项目以外其它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反映用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勘界、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用于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邢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反映用于土地资源储备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反映用于海域与海岛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土地资源调查、国土整治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四十、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四十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项）。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用于其他支出。

四十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反映从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中安排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支出。